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宜廷
電話：(06)2991111#839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sjasper13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3105423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陳113年7月19日召開「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7月3日府地劃字第113082774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審議案第1案）、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審議案第1案）、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審議案第2案）、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審議案第3案）、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審議案第4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審議案第4案）、臺南市仁德區太子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發起人代表：侯景鐘（聯絡人：林家壹）（審議案第5案）、政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審議案第6案）、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審議案第7案）、平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8案）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3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節 錄 版)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參、主席：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簿)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陳委員世仁(邱榮杰代)、邱委員忠川(詹時碩代)、王委員銘德(謝惠雄代)、徐委員中強(楊佳明代)、邱委員寶彧、方委員益(蘇茂勝代)、鄭委員明安、胡委員學彥、陳委員彥仲、張委員鈺光、陳委員肇堯、顏委員振羽(洪茂凱代)、李委員皇興(張顯鐘代)、楊委員政舉(呂文吉代)、黃委員素美、黃委員炳元(陳俊達代)

請假委員：楊委員璿圓、張委員梅英、林委員宜慶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郭純圍)、臺南市玉井區公所(陳政宏)、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郭純圍、洪志豪)、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郭純圍)、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賴博禎、彭文亭、練慶德)、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邱鈺崴、柯智軒)、臺南市仁德區太子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發起人代表：侯景鐘(李英信、林淑華、侯玉峰)、政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莊銀琛)、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涵瑜、方詩婷)、平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莊慶豐、簡楷倫、涂保全)

陸、主席致詞：略

柒、案件：

審議案第 4 案：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審議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一)請重劃會於重劃計畫書補充公有土地權屬、抵充會勘過程及結論。

(二)同意通過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然本案都市計畫為審竣未核定案，請重劃會於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依程序發布實施後，將其發布日期及文號補註於重劃計畫書，並加蓋印信及騎縫章後報本府核定。並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公告三十日。

捌、散會時間：11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2 時 20 分。